**洁净层流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431/01

2.项目名称：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7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 472.8 | 1项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提供洁净层流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六、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保证净化区域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范标准执行。

2.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3.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5.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维保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维保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和拟投入项目团队等。

2、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注明响内容或证明材料查询页码。如投标人未就“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项目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行维保服务工作范围：**

1）服务范围：

a、八层洁净中心手术室7间9台净化机组，其中百级手术室2间，千级手术室2间，万级手术室3间；

b、七层移植层流病房15间，百级，共19台净化机组；

c、六层新生儿病房6床，2台净化机组；

d、三层1间神经科病房，1台净化机组；

e、一层ICU病房3台净化机组，新生儿病房1台净化机组。

f、门诊四层门诊手术室2间万级，3台机组；

g、负一层DSA手术室1间，2台净化机组；

h、消毒供应室，1台净化机组；

I、风冷或水冷模块机组共9套；

J、负压病房2间。

另外，还包含以上范围内的配套设备等的洁净区的洁净设备、给排水、供电系统、医用气体、弱电部分等全部净化设备、设施及部分医疗设备等的正常运行。

2）服务内容：涵盖所有医院洁净区域的室内门窗、净化空调及控制系统、医用气体、供电照明弱电系统（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电话、对讲、网络、可视门禁、）、给排水、室内部分电器等全部净化设备、设施，并有相关维修保养清单。同时包含单价300元以内的配件提供及更换，超与300元以上的报采购方审批结算。

3）维修服务内容不含高效过滤器及UPS电源。

**2、维保工作技术要求：**

按本要求约定承诺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要求。

1）运行维保服务期间每日至少安排2到3名维修人员在院内巡视检查，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将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院方相关管理人员。

2）为及时解决手术室24小时随时出现的故障、问题。由采购人在院内就近提供值班人员工作场所及库房。

3）投标人维修人员每天对运行维保科室内部的强电井内部的配电盘、各手术室、监护室等科室内的配电盘、照明灯、自动门至少进行2次巡视并做好记录，对净化空调出风口、回风口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4）投标人维修人员每天对各净化空调机房内所有设备进行巡视，逐台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5）投标人维修人员利用周末或夜间对机组进行维修保养、清洁消毒及过滤器更换工作。投标人每日对各区域洁净房间的风量、静压差、噪音、温湿度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如调整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时报告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单位负责人。每月对精华区域内洁净房间风速值测试制表报给院方。检测标准为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2013年12月，GB-50333）。院方若对投标人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并事先通知投标人参加，若复检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支付复检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误工费、材料费等）

6）投标人保证洁净区域的供电系统在工作期间正常供电，净化空调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标准运行。因维护需要停电必须报请院方同意后实施。

7）投标人每天对机组运行数据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调整。

8）投标人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期间对各项设备根据所列保养周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中央控制箱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时钟显示、计时钟显示、对讲板、手术照明开关、触摸屏电源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的电子板、控制箱接线板线头、变压器、医疗气体报警显示。

净化空调控制柜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变压器TX1 、整流电子板、各报警运行指示、机组自动起停、机组手动起、挺、紧急停机，加湿器运行测试，各空气开关的温度是否正常，各工作室是否正常、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室外机高低压是否正常、温湿度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净化空调机组维护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机组凝结水排放、机组外观检测、机组内清洗、冷热水盘管、各个阀门、疏水阀、电机风机。

系统每季度保养项目：

手术室内部设施检查，检查周期为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回风中效过滤器、排风中效过滤器、回风百叶、X光看片箱、净化天花、书写台室内排气扇、医气终端、背景音乐开关、背景音乐喇叭、彩色半球摄像机。

净化空调控制柜检查检查，检查周期为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遥控起停控制、本控起停控制、机组自动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起停控制、起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故障指示、蒸汽阀开启控制、蒸汽阀关闭控制。

自动门例行检查，检查周期为每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脚踏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电机减速箱、变频器、自动门地脚轮、门头灯、自动门同步轮、自动门皮带轮、自动门皮带架。

9）投标人每周对新风机的初效铝网过滤器清洗一次，每周对净化区域内的所有风口进行清扫，每2个月对初效过滤器进行更换，根据使用情况及检测洁净度确定高效过滤器是否需要更换，需要时由投标人进行更换。每季度对洁净空调机组和控制系统清洁维护一次，净化机组、新风机组、排风机组的中效过滤器每半年进行更换。当遇有沙尘天气、春季杨树毛飘飞时要及时检查清扫或更换。更换过滤器时先清洁维护机组后安装使用，对手术区域和监控室净化空调回风阻尼网每周进行一次清洗。并在更换后记录各洁净区的洁净指标。加湿季节每周对加湿器清洁维护一次，清洁的器材和除垢剂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过滤器更换标准：机组上过滤器的压差开关报警和每天的洁净指标检测作为依据，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更换，并记录在案。

11）机房的卫生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全责，非采购人人员需要进入机房的必须有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进入。机房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整洁干净、一尘不染，各种管线标识清晰。

12）机组内部的初、中、亚高效过滤器及手术室内的排风、回风过滤器设备耗材及所有维修材料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或维修。

13）投标人每月末向采购人汇报当月的手术室包括风口的速度、压差、换风量等净化指标数据，并提供原始记录。

14）投标人同采购人共同建立设备档案。由投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新风、排风机设备的运行状况和运行维护等内容。

15）投标人须向采购人保证净化空调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正常使用以及相应硬、软件及时更新、升级。

**3、运行维保工作标准**

1）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对洁净区域内的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电气、机械等部件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各设备能正常启动运行，确保各监护室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2）投标人通过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净化空调系统各设备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

3）洁净区域的主要参数要满足环湖医院洁净区域手术部范围内温湿度的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颁布的空气质量标准及北京市颁布的空气质量标准，每年提供自检一次，并提供原始数据。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提供洁净层流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保证净化区域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范标准执行。

2.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3.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5.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维保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维保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和拟投入项目团队等。

2、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注明响内容或证明材料查询页码。如投标人未就“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项目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洁净层流维保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行维保服务工作范围：**

1）服务范围：

a、八层洁净中心手术室7间9台净化机组，其中百级手术室2间，千级手术室2间，万级手术室3间；

b、七层移植层流病房15间，百级，共19台净化机组；

c、六层新生儿病房6床，2台净化机组；

d、三层1间神经科病房，1台净化机组；

e、一层ICU病房3台净化机组，新生儿病房1台净化机组。

f、门诊四层门诊手术室2间万级，3台机组；

g、负一层DSA手术室1间，2台净化机组；

h、消毒供应室，1台净化机组；

I、风冷或水冷模块机组共9套；

J、负压病房2间。

另外，还包含以上范围内的配套设备等的洁净区的洁净设备、给排水、供电系统、医用气体、弱电部分等全部净化设备、设施及部分医疗设备等的正常运行。

2）服务内容：涵盖所有医院洁净区域的室内门窗、净化空调及控制系统、医用气体、供电照明弱电系统（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电话、对讲、网络、可视门禁、）、给排水、室内部分电器等全部净化设备、设施，并有相关维修保养清单。同时包含单价300元以内的配件提供及更换，超与300元以上的报采购方审批结算。

3）维修服务内容不含高效过滤器及UPS电源。

**2、维保工作技术要求：**

按本要求约定承诺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要求。

1）运行维保服务期间每日至少安排2到3名维修人员在院内巡视检查，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将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院方相关管理人员。

2）为及时解决手术室24小时随时出现的故障、问题。由采购人在院内就近提供值班人员工作场所及库房。

3）投标人维修人员每天对运行维保科室内部的强电井内部的配电盘、各手术室、监护室等科室内的配电盘、照明灯、自动门至少进行2次巡视并做好记录，对净化空调出风口、回风口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4）投标人维修人员每天对各净化空调机房内所有设备进行巡视，逐台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5）投标人维修人员利用周末或夜间对机组进行维修保养、清洁消毒及过滤器更换工作。投标人每日对各区域洁净房间的风量、静压差、噪音、温湿度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如调整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时报告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单位负责人。每月对精华区域内洁净房间风速值测试制表报给院方。检测标准为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2013年12月，GB-50333）。院方若对投标人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并事先通知投标人参加，若复检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支付复检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误工费、材料费等）

6）投标人保证洁净区域的供电系统在工作期间正常供电，净化空调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标准运行。因维护需要停电必须报请院方同意后实施。

7）投标人每天对机组运行数据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调整。

8）投标人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期间对各项设备根据所列保养周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中央控制箱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时钟显示、计时钟显示、对讲板、手术照明开关、触摸屏电源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的电子板、控制箱接线板线头、变压器、医疗气体报警显示。

净化空调控制柜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变压器TX1 、整流电子板、各报警运行指示、机组自动起停、机组手动起、挺、紧急停机，加湿器运行测试，各空气开关的温度是否正常，各工作室是否正常、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室外机高低压是否正常、温湿度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净化空调机组维护检查，检查周期为每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机组凝结水排放、机组外观检测、机组内清洗、冷热水盘管、各个阀门、疏水阀、电机风机。

系统每季度保养项目：

手术室内部设施检查，检查周期为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回风中效过滤器、排风中效过滤器、回风百叶、X光看片箱、净化天花、书写台室内排气扇、医气终端、背景音乐开关、背景音乐喇叭、彩色半球摄像机。

净化空调控制柜检查检查，检查周期为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遥控起停控制、本控起停控制、机组自动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起停控制、起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故障指示、蒸汽阀开启控制、蒸汽阀关闭控制。

自动门例行检查，检查周期为每三个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脚踏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电机减速箱、变频器、自动门地脚轮、门头灯、自动门同步轮、自动门皮带轮、自动门皮带架。

9）投标人每周对新风机的初效铝网过滤器清洗一次，每周对净化区域内的所有风口进行清扫，每2个月对初效过滤器进行更换，根据使用情况及检测洁净度确定高效过滤器是否需要更换，需要时由投标人进行更换。每季度对洁净空调机组和控制系统清洁维护一次，净化机组、新风机组、排风机组的中效过滤器每半年进行更换。当遇有沙尘天气、春季杨树毛飘飞时要及时检查清扫或更换。更换过滤器时先清洁维护机组后安装使用，对手术区域和监控室净化空调回风阻尼网每周进行一次清洗。并在更换后记录各洁净区的洁净指标。加湿季节每周对加湿器清洁维护一次，清洁的器材和除垢剂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过滤器更换标准：机组上过滤器的压差开关报警和每天的洁净指标检测作为依据，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更换，并记录在案。

11）机房的卫生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全责，非采购人人员需要进入机房的必须有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进入。机房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整洁干净、一尘不染，各种管线标识清晰。

12）机组内部的初、中、亚高效过滤器及手术室内的排风、回风过滤器设备耗材及所有维修材料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或维修。

13）投标人每月末向采购人汇报当月的手术室包括风口的速度、压差、换风量等净化指标数据，并提供原始记录。

14）投标人同采购人共同建立设备档案。由投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新风、排风机设备的运行状况和运行维护等内容。

15）投标人须向采购人保证净化空调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正常使用以及相应硬、软件及时更新、升级。

**3、运行维保工作标准**

1）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对洁净区域内的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电气、机械等部件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各设备能正常启动运行，确保各监护室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2）投标人通过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净化空调系统各设备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

3）洁净区域的主要参数要满足环湖医院洁净区域手术部范围内温湿度的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颁布的空气质量标准及北京市颁布的空气质量标准，每年提供自检一次，并提供原始数据。